

股东失权机制建设机制研究

马静楠

新疆工程学院

DOI:10.12238/ej.v7i3.1397

[摘要] 公司的资本制度,对于公司的运营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公司的资本制度是公司建立之基,同时,它始终贯穿于公司从设立之初,到最终的终结之末的全部过程。对于公司本身而言,它是公司获得公司独立人格的基石,又是公司今后运营、发展的重要保障;对股东来说,首先是股东享有自己专属权益的重要前提,同时,也是其承担公司责任、义务的标尺;同样的对于债权人也有着不可低估的意义,它是债权人取得权利的重要保障。

[关键词] 股东; 失权机制; 建设机制

中图分类号: F124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mechanism of shareholder loss mechanism

Jingnan Ma

Xin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company's capital system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company's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company's capital system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company's establishment,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always runs through the whole process of the company from the beginning of its establishment to the end of the eventual end. For the company itself, it is the cornerstone of the company's independent personality, and it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the company's future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or shareholders, first of all, it is an important premise for shareholders to enjoy their own exclusive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is also a yardstick for them to assum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The same significance for creditors should not be underestimated, as it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creditors to obtain rights.

[Key words] shareholders; disenfranchised mechanisms; Build mechanisms

前言

认缴资本制度的改革实质上是在以往严格的法定资本制度的现实瓶颈之中演变而来,回顾1993年的《公司法》最为严格的资本制度到2005年的《公司法》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足额缴清到后来的降低比例,实际上公司法的立法者对公司资本的有效运营保持着高度的关注,也正是因为公司资本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不可低估,所以对其应该如何管理一直是立法者关注焦点。资本制度是公司法律制度的重要支柱之一,资本制度改革贯穿并影响着整个《公司法》制度体系和规则架构,《公司法》将2005年的有限制的资本认缴制度改为现在的完全认缴制度,认缴资本制度对于公司注册资本的要求看似没有,其实只是一种表象,在对新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的具体要求上可以看出,公司法对股东出资的要求是认而不缴,或者说是暂时不缴。但这并没有免除股东的出资责任。

1 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1.1 责任性质

股东之间对公司资本的认购协议是特殊商事合同,而非一般的民事合同。公司本身具有资和性和人合性的特征,发起人出于彼此之间的出资合意而达成的认购协议其最终目的是成立公司追逐经济利益,此时不能单纯的将协议看为合伙协议,而要以前所设立的目标作为最终考量依据,其发起出资是为了设立公司而非普通合伙企业,故发起人都是缔结协议的其中一方。公司作为最终目标,在公司最终成功设立之后,可以作为第三方成为此商事合同的最终利益指向者,凭借此合同要求发起人或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甚至对执意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作出惩罚。

股东出资问题属于《公司法》范畴的问题,股东间订立的出资协议虽为特殊商事合同,但对其规制不能简单将民法规则生搬硬套,公司资和和人合的特殊团体性质,决定其有自身特殊的特性,故此种责任的认定还应视为公司法范畴内的特殊责任。

1.2 归责原则

股东的出资义务属于公司法明示的积极义务,履行此种义务对公司设立来说势在必行,不可或缺,资本充实原则中对此有着比较深刻的阐述,其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归责原则是无过错原则,这一点笔者表示赞同,但是公司对违反出资义务的请求权应有详实的规范,如请求权的诉讼时效问题,通过诉讼时效的界定,是公司的请求权能够落实。

1.3 责任承担

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直接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下降,为保障公司持续运营及各权利主体利益不受损,就要求股东履行其出资义务,补足其认购的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但考察实际情况不难发现,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若仅限于此,则股东承担的责任比例较小,违约成本低下,很难对督促其积极履行出资义务起促进作用。因此,完善我国《公司法》在股东违约出资方面的制度设计是十分必要的。

2 建立完整的股东失权机制

失权催告是指对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剥夺其股东权利的民事法律责任。失权制度要求对怠于履行出资义务的认股人,董事或发起人在一定期限内发出催告,催促其足额缴纳出资,期限到达后仍不缴纳者即丧失其认股人的权利,所认股份可另行筹集^[1]。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情况与股东实际权利能否顺畅行使形成联动机制,对于督促股东积极履行出资义务十分有利,同时对怠于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起到良好的制约作用。该制度的建立,对公司资本充实起到有效保障。

3 建立股东失权机制的价值

3.1 促使股东及时缴纳出资保障公司资本充实

认缴资本制下,股东出资周期延长,并不消除股东出资义务。对不积极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来说,在其缴纳出资时限到来之前,对其进行一定时间的催缴,经过催缴程序后股东仍不缴纳出资即失去股东权利,这种后果十分严重,对股东的震慑作用很大,从而从程序设置上让股东意识到不积极履行出资义务的严重性。

3.2 对其他股东利益起到保护

现实中不积极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往往在公司资产认购中比重很大,如不积极履行出资义务,造成由于资本缺乏而影响经营。同时对其他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经济收益造成不良影响,甚至会在后期由于《公司法》规定的出资补缴义务下,产生补缴出资的责任,但补缴后的出资追偿成为普通的债务关系,能否得以实现很难保证。

3.3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却不一定引起其权利丧失,使得许多股东借认购之名得到股东权利,从而对公司治理进行干预,其他股东对于此种行为的抵制可能使公司治理陷入僵局,经过失权催告,对怠于履行义务的股东权利进行限制甚至剥夺,是公司在治理过程中有章可循,且平衡各方利益^[2]。

4 我国《公司法》中股东失权机制现状

股东失权机制在我国《公司法》中未见规定,但《公司法司

法解释三》中可以见到相关规定,《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对股东失权催告机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项制度的确立对督促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起到积极效果,但是司法解释中对失权催告机制的具体细节性规定较少,在实际操作中缺乏实用性。

5 域外关于股东失权机制的设置情况

关于股东失权的问题,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21条规定“(1) 股东延迟缴纳出资的情况下,可以以警告取消相应的营业份额的方式再次要求迟延履行出资的股东在特定宽限期内缴纳出资。催缴以挂号信的方式作出,宽限期必须至少为一个月。(2) 宽限期满仍未缴纳出资的,为了公司的利益,应声明迟延履行出资的股东丧失其营业份额和已经缴纳的部分出资。声明以挂号信的方式做出。(3) 公司因欠缴金额或者事后催缴的基本出资金额而遭受的损失,被除名的股东仍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法》第64条第一款规定“对于未及时缴纳已被催缴的出资的股东,可以设置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并警告该期限届满不缴纳的将宣告其丧失股票及已缴纳的出资。”第二款规定“该补缴期限必须在分公司公报上公告三次。第一次公告必须至少在期满前三个月做出,最后一次公告必须至少在期满前一个月做出。每次公告之间必须至少间隔三个星期。”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67条、125条、142条都有股东失权规定,其中142条规定认股人拖欠前条应缴之股款时,发起人应定一个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该认股人照缴,并声明逾期不缴失其权利。日本《公司法》中对失权制度也提出合理催告时间的规定。美国虽未设置强制性的股东失权规定,但是对未缴纳出资的股东采取了失权的办法来解决问题,如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164条规定,“如果没有出价人(bidder)支付股票到期的数额,而且经过在公司注册办事处所在县提起司法诉讼催缴后一年内还没有缴纳上述股票及拖欠债务股东之前支付的数额应由公司予以没收^[3]”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法》第18-502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可以规定,负有出资义务的有限责任成员为履行出资义务的其利益可受到特定处罚或特定后果^[4]。

6 我国《公司法》股东失权机制的构建设想

6.1 建立失权制度的法律依据

股东失权制度存在的法律依据在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设计中分为两种存在形式,其一是存在于公司法法律条文之中,其二是存在于公司章程之中,《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已经涉及到未积极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的权力制约以及股东资格丧失的制度设计,说明立法者从司法实践中也得出对于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对其本身权力的制约乃至丧失,对督促其履行义务有着一定的积极作用。

6.2 明确失权制度的构成要件

认缴制度下,股东出资高度自治,对于此种资本制度下的失

权制度的引发,应当满足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认股人对公司股本进行认购,表达其愿意在约定时间和资本范围内进行出资;其次认股人认购股份后并未实际缴纳全部认购出资;再次公司对认股人进行合理期间的出资催缴但其仍未缴纳;最后认股人未缴纳的出资对公司资产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

6.3 设立合理的催缴期间

股东失权制度在我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中虽有出现,但是结构并不完整,考察其他国家地区的做法不难看出,对于股东失权制度的设计都存在前置程序的设置,即采取合理必要的方式通知催缴股东,且催缴期限也有必要限制,催缴次数也不止一次。这样的设计正是因为对于公司资本的救济程序中,股东失权制度的存在,其根本意义在于充实公司资本,而非驱逐股东。我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中对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催缴期限没有明确时间限制,笔者建议在今后改革中,应设立由公司发起人、董事执行出资催缴,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东失权制度的催缴时间加以规范,设置明确的催缴时间和催缴次数,并且应当在催缴方式上作出明确界定,即以何种方式记录公司履行催缴手续,对未来援引该项制度提供客观依据。

6.4 规范失权制度运行程序

考察我国2014年3月出台的新《公司法》的设计理念不难看出,对公司资本的管理新公司法更加注重公司自治为主,行政干预为辅。故笔者建议在我国《公司法》未来改革之中,股东失权制度的设计应该存在于公司章程之中,更加符合《公司法》所秉承的理念。研究国外立法做法,失权制度一般由董事会启动,若董事会怠于启动,其他中小股东可以召开董事会启动这一程序,这一点我国立法可以借鉴参考。

对于公司董事会而言,公司资本充实责任的承担者首先是认缴出资的股东,其次也有公司董事会的资本充实义务,股东失权制度的前置程序中,催缴出资义务即是公司董事会的资本充实责任,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记载股东失权的催缴时间和方式,实质也是对公司董事会资本充实责任的具体要求,若公司董事会怠于履行催缴义务,那么在司法过程中,失权股东仍然具有异议权,对怠于行使催缴责任的公司可以提出异议。若公司的前置程序中确实存在行为瑕疵,那么,失权股东若以此主张其权利不能

归于消灭,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对于多次催缴仍恶意欠缴的股东,采取失权制度是合理保护公司运营的有效手段,但对于一时资金出现困难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未免苛刻。且在股东欠缴金额的细节上应该设置一定的比例,若实缴金额的占欠缴金额比例很低,那么不宜直接援引失权制度,这样对公司及股东个人经济利益的损失大于制度本身所能创造的利益,显失公平。对于实际欠缴金额较小的股东,可对其股东权利进行一定范围的限制,如《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第17条所提到的对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的股东限制其对利润分配权等。笔者建议,未来《公司法》改革中,对未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但比例较小的股东,对其股东权利的限制可以逐步向公司管理过程中延伸,如表决权、股东大会的参会权等权利也可以受到一定限制,从而使股东在履行义务时限到来之前就感受到由于自己不严格履行义务所造成的自身利益损害,有效督促其加快履行出资义务的效率,提升义务履行质量。

7 结语

《公司法(修订草案)》创设的股东失权制度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了一些改良,是一项能够弥补目前对瑕疵出资股东的权利限制规定缺陷的制度,具有创新性,但关于股东失权制度的规定仍然存在语义模糊、规定不全面之处。希望股东失权制度能够在今后的修改与审议中不断完善,并最终被正式确立为公司法中的一项规则,为实践带来规范的指引。

[基金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张倩名师工作室及第二批自治区级“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 [1]柯芳枝.公司法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166.
- [2]李建红,赵栋.股东失权的制度价值及其对中国的借鉴意义[J].政治与法律,2011(12):58-67.
- [3]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2010) § 164.
- [4]Delawar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2010) § 18-502.